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太阳坪教育康养城（红星片区）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征收土地预告（峨征预告〔2025〕9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沙坪镇新声村集体所有土地 11.8242 公顷（177.363 亩），其中：农用地 11.6526 公顷（174.789 亩），含耕（园）地 9.4188 公顷（141.282 亩），林地 0.9172 公顷（13.758 亩），其他农用地 1.3166 公顷（19.749 亩）；建设用地 0.1716 公顷（2.574 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太阳坪教育康养城（红星片区）项目”用地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边府发〔2023〕9号）等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执行（其中“坟墓搬迁补偿标准”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峨边府发〔2025〕2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安置本次征收土地的人口安置对象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实施办法》（峨边府发〔2025〕2号）确定。

下列人员应认定为享有补偿安置权利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且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常住人员及其依法婚嫁、新生登记入户的人员；

2.原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且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役军士和义务兵、自主就业回原籍的军士和义务兵、大中专院校及以上在校学生和服刑人员（服刑人员不进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安置）；

3.原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买户口、购房、购买养老保

险和就读大中专以上院校已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仍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义务的人员。

4.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认定为享有补偿安置权利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享受过征地补偿安置的人员；

2.依法婚嫁及其他人员入户时，原户口不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转业、自主择业、退休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退休军士；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列入的其他人员。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沙坪镇新声村安置对象人数为 569 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安置本次征收土地的房屋安置对象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实施办法》（峨边府发〔2025〕2号）确定。

住房在征地拆迁范围内被拆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拆迁安置对象：

1.常住户口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主体住房被拆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其因依法婚嫁、生育而登记入户的人员；

2.原常住户口在拆迁地且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役军士和义务兵；自主就业回原籍的军士和义务兵；

- 3.原常住户口在拆迁地的大中专在校学生；
- 4.原常住户口在拆迁地的服刑人员；
- 5.通过读书、购房、购买养老保险等，已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但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仍有承包土地的人员；
- 6.未成年的继子女随父（母）迁入拆迁地的；
- 7.因企业破产转制，回乡落户的下岗职工，在原单位未享受福利房、房改房、住房公积金，他处无住房，被拆迁房屋是其唯一住房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计入安置对象：

- 1.没有承包地，不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空挂人员；
- 2.虽有常住户口，但系寄居、寄养、寄读的人员；
- 3.因赡养关系，户口迁入被征地村组的岳父母（公婆）；
- 4.已实施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 5.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
- 6.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列入的其他人员。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沙坪镇新声村房屋 7 户，拟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实物安置、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

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的规定执行。

（一）基本医疗保险。

纳入社保安置人员，医疗保险按《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执行，由征地单位逐年向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代缴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二）失业保险补助金。

按本方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年龄段人员，由征收部门一次性支付失业保险补助金5000元/人。

（三）其他事项。

1.因土地征收致整户失去全部耕地的未满16周岁人员，按照《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我县本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社保缴费年限和基数标准，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申请并签字（章）确认，经征收部门会同沙坪镇和人社等部门审核批准后，发放6万元的一次性货币补偿。

2.重大疾病认定以峨边县人民医院、峨边县中医院或其他三级甲等医院确诊结果为准，重大疾病包含类型按《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生办医函〔2019〕427号）。

六、其他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

容为准。

附件：太阳坪教育康养城（红星片区）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太阳坪教育康养城（红星片区）项目拟征收范围示意图



1:6,000